

智善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智善公益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智善公益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配备项目管理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条 基金会建立网站信息库，对本基金会开展的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持续性。

第五条 使用本基金会原始善款或投资收益的项目立项，由理事会研究批准后设立。使用捐赠人善款的项目立项，三百万元以上（不包括三百万元）的由理事会研究批准后设立；三百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由秘书处根据捐赠人的意愿，请示理事长后执行。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六条 秘书处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评估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七条 秘书处负责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九条 定期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或按照具体的项目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内容；不得泄露评议及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由秘书处编制年度计划、项目预算、实施方案等，经基金会财务确认，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评估与验收结果，向患者所在医院的账户或项目实施单位拨付捐款或项目资金，收款方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三条 项目审计按照规定由独立第三方审计公司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并由秘书处对所有项目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平台化管理。

第十七条 秘书处及时准确提供项目数据并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理事会。

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